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玲珍、陳漢生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7,7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家豪